

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

序号	原章程条款	修订后章程条款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898.0440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609.822 万元。
2	第十九条 (1)公司股本总额为 51898.0440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 (2) 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 6600 万股，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：……	第十九条 公司股本总额为 51609.822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 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 6600 万股，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：……
3	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……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，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。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，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。	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……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，并需要根据设立 战略与 ESG 委员会 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。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，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。

注：本次修订，以主管登记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。

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